

# “闪婚”后,新娘和女方亲戚“集体消失”

## 7年后她再次出现,承认自己是骗婚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徐丽仙

见面的第二天就登记结婚,婚后夫妻双双到杭州临安打工,结果第三天,妻子找理由离开后就再也没有任何音讯,而当初相亲时见过的女方所有亲属也都联系不上,好像集体消失了……7年前,淳安男子小项(化名)经历过一次非常离奇甚至有些荒诞的婚姻,为了这场婚姻,他和家人花费了近10万元。

接到报案后,淳安警方调查发现,小项其实遭遇了一起有预谋的骗婚案。在团伙其他4名成员相继落网后,身份像谜一样的“落跑新娘”直到今年2月才回到淳安,在警方的强大压力下,她选择了自首。至此,这起骗婚案背后的重重迷雾终于被完全揭开。

### 新娘带着金银首饰跑了

“见面后对女方很中意,当时没想那么多。”提起7年前的那场婚事,小项已经没有恨意。现在的他已经组建了新家庭,他说,只是想弄清楚对方为什么要骗他。

小项是家中的独子,早年在外地打工时遭遇交通事故,导致听力和腿有残疾。2012年,30岁的他还没找对象,家里没法子也只能干着急。

直到2012年2月,有媒人找到小项家里,介绍了一名叫“蔡某”的江西女子,女子



离过婚,对男方没啥要求。很快,双方的家人见面,小项看到“蔡某”后很满意,对方身体健康、容貌姣好,比他小6岁。

“蔡某”还带小项家人一起到江西老家见自己的母亲和小姨子,双方家人商定了彩礼,小项家人提出尽快结婚的打算,没想到“蔡某”家人爽快答应,表示“随时可以去登记”。

就这样,第二天,他俩就来到江西乐安民政局登记结婚。小项家人支付了4万元的彩礼,并花3万多元给“蔡某”买了金银首饰。

领了结婚证后,夫妻二人一起前往临安打工。到达临安的第三天,新娘“蔡某”说,要前去福建结算工资,却从此一去不复返,新娘还带走了全部金银首饰。

新娘消失后,小项才察觉自己被骗婚,便和家人一起向淳安县公安局威坪派出所

报警。

### 真实身份成谜

警方介入后,才发现事情远比想象的复杂。2012年,电话卡还未实名制,包括“蔡某”在内参与相亲的5人的联系电话均未登记,警方无法确定其身份。

办案民警想到,彩礼是通过银行转账打给女方的,于是立即赶往银行查询,这才发现4万多元的彩礼钱打入了一名叫余某的个人账户,民警根据这一线索立即赶往江西调查,但余某已离开当地不知去向。而新娘“蔡某”的名字,是江西当地一个失踪多年女子的名字,无从查证,“蔡某”的真实身份成了一个谜。

通过对多条线索进行整合再分析,警

方意外发现,失踪多年的“蔡某”与余某竟是亲生母女。但辗转江西等地查找,警方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。直到2017年10月,被警方网上通缉的余某在江西德兴落网。余某被抓后,参与诈骗的徐某、叶某、方某也相继落网,但4名同伙均表示,并不知道“蔡某”的真实身份。

### 其实她比新郎大7岁,还有两个孩子

随着刑侦技术的不断升级,警方根据当年结婚证上的照片,经过比对,最终锁定嫌疑人“蔡某”的真实身份为华某。

民警多次走访得知,华某跟真正的丈夫已离异,常年在外,没有固定的居住地。如何将华某抓获归案,成了民警要面对的难题。

在继续走访调查中,民警了解到华某有一位亲哥哥并且偶尔有联系,但华某的哥哥也不知妹妹的落脚点,后民警多次到其哥哥工作的地方进行劝投。

在哥哥的劝说下,华某最终打消了继续逃亡的念头,并于2019年2月25日在其哥哥的陪同下前往威坪派出所投案自首,并向小项归还了彩礼3万多元。

华某交代,其实她要比小项大7岁,与小项登记结婚时,她与坐牢的前夫离婚不久。当年,她禁不住金钱的诱惑,与余某等人合谋作案。余某有个女儿蔡某失踪多年,于是团伙合谋后,决定由华某冒充蔡某,其他成员分别冒充家属和媒人,设计结婚骗局骗取彩礼和其他财物。

华某说,在逃亡的7年里,她基本躲藏在江西乐平老家,靠打零工为生,自己也想过自首,但与前夫还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需要抚养,因此一直没有勇气向警方投案。目前,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执行逮捕。

# 以集资为名背着老人卖房?

## “以房养老”诈骗案被告人一审被判无期

《北京青年报》刘艺龙

还记得两年前“以房养老”的骗局吗?“价值700万的房子被1000元贱卖还背上巨债”的案子判了。

近日,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广艳彬集资诈骗一审刑事判决书。被告人广艳彬犯集资诈骗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,发还各被害人。

### “以房养老”诱惑老人被赶出住所

据了解,一些老人听信“高息理财”的诱惑,结果“房财两空”。李君就是广艳彬一案的受害者之一。

2016年5月,有人向北京一位名叫李君的老人推荐“以房养老”的理财形式,称完全没风险,并保证“做的人都挣到钱了”。

李君动了心,随即被介绍给了广艳彬。得知李君离异,房产能由她完全处置的情况下,广艳彬告诉她,这种“以房养老”只需把房产证交给他3个月,抵押到的钱交给他理财,李君每个月都能拿到9万多元的利息。3个月期满后,本金全部退回,老人可以再用本金赎回房产证。

李君签下了几个不知所谓的合同后,在3个月的时间里仅拿到15万元左右的利息,本金也没有被归还。而她听信了广艳彬会替她向“金主”归还欠款的说辞,一直没有向其讨要。

2016年10月的一天,李君和女儿突然被一群黑衣人赶出了唯一的住所。在被赶出家门的第二天,老人的女儿查询到,一周前,老人的房子以260万元卖出,而这套东二环的学区房当时的市价高达450万元左右。

在求问真相的过程中,老人家属发现,李君签署的并非“以房养老”的合同,而是一份借款合同和一份委托书。在委托书中,李君将自己房屋的抵押、买卖、产权转移、纳税甚至是收取放款等权利通通委托给了一位中间人。

而李君的遭遇并非个案。老人们被告知把房子抵押借款3个月,就能获得每月10%到15%的高息,到期还能全额返还本金,这样的“以房养老”项目让不少老人心动不已。然而数月后,不仅承诺的高息不见踪影,老人的房子也被抵押,借款的“银主”凭借老人签字的公证材料以低价悄悄买卖,过户给他人。

2015年以来,北京市数十位老人陆续遭遇这样的骗局,他们有的失去了房产,有的背上了巨额的债务。据北京老年维权服务工作站、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统计,仅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移送检察院的案子就有30多起。

### 诈骗7500余万元 一审被判无期徒刑

近日,裁判文书网公布了广艳彬集资诈骗一审刑事判决书。该案件由北京市二中院审理宣判。据判决书显示,广艳彬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1月20日被羁押,同年2月27日被逮捕。

公诉机关认为,广艳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数额特别巨大,犯罪事实清楚,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法院审理查明,广艳彬于2014年至2017年1月间,向被害人潘某、韩某等48人虚构澳大利亚悉尼国际娱乐城投资项目、投资理财等事实,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,骗取上述被害人的集资款。

广艳彬还把段某、王某等被害人介绍给从事民间借贷的邵某、龙某等人,唆使被害人抵押自己的房屋进行民间借贷,将所借款项交给广艳彬“投资”。广艳彬采用上述手段,先后骗取上述被害人集资款共计人民币7500余万元,并用于赌博、挥霍及归还个人债务等。

截至本案立案前,广艳彬已归还部分被害人2000余万元,其辩护律师称,广艳彬无犯罪前科,属于初犯,应酌定从轻处罚。

经查,本案认定广艳彬集资诈骗7500余万元,已扣除了其向被害人支付的利息部分;广艳彬以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被害人的集资款,其返还利息系犯罪的手段,不能作为对其从轻处罚的依据。广艳彬以老年人作为诈骗对象,为诈骗唆使被害人抵押房屋借贷,并将诈骗款用于赌博等违法活动,不能对其从轻处罚。

法院一审以集资诈骗罪,判处广艳彬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责令广艳彬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